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簡易字第29號

原告 李福枝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張勝二

川晟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川晟公司）

被告

兼川晟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芬

被告 曾耀鋒

潘志亮

黃繼億

鄭玉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曾明祥、張勝二、川晟公司為被告金隆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01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得依職
02 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
03 條規定自明。又股份有限公司因主管機關發布解散命令而當
04 然解散，應即進行清算程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
05 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
06 規定，或股東會另為選任者外，應以清算當時之董事為清算
07 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
08 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由公司法第315條
09 第1項第8款、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5條第1
10 項前段、第334條規定亦明。

11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金隆公司於民國114年5月23日經桃園
12 市政府以府經商行字第11491204500號函命令解散，有該函
13 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可稽（本院卷第16
14 3至166頁），應即進行清算程序。因金隆公司章程無關於清
15 算人之規定（同卷第167至169頁），亦未選任清算人（同卷
16 第179頁），應以董事即曾明祥、張勝二、川晟公司為該公
17 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同卷第171至176頁），其等迄未
18 聲明承受，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1 民事第七庭

22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23 法官 藍家偉
24 法官 林怡君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蕭英傑